

7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共设施更新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共设施更新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泽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840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0.7844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供应商：上海泽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2025年6月30日

